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

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轉發文：發文日期 - 110.05.17
發文字號：高市大動開盛字第110088號

詳細內容請連結公會 APP→公會公告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承辦單位：建築管理處
承辦人：楊季霖
電話：07-3368333#2286
傳真：07-3301009
電子信箱：jil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1034556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1份（隨文引入）

主旨：有關區段徵收、市地重劃，或88年12月15日以後重劃之建築基地，依照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，或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騎樓退縮規定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會110年4月15日高市大動開盛字第1100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建築法第1條：「為實施建築管理，以維護公共安全、公共交通、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，特制定本法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」、第101條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依據地方情形，分別訂定建築管理規則，報經內政部核定後實施。」
- 三、關於110年2月1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1000282500號令修正之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，其第15條及第18條已規定原高雄市轄區及原高雄縣轄區之住宅區、商業區或其他分區應退縮騎樓之規定在案。
- 四、是以，倘基地屬角地如符合上開規定應留設騎樓者仍依前開相關規定檢討，如有法令執行疑義請貴會蒐集彙整相關案例，俾供後續修法之參考。
- 五、副本抄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，有關「考量都市景觀、都



市設計準則明定需退縮建築之道路及其退縮深度」乙節，請
依權責逕復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。

正本：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不含附件)
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局(含附件)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2份)(不含附件)

局長 蘇志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